

债券代码：240036.SH

债券代码：240035.SH

债券简称：铁工 YK12

债券简称：铁工 YK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受托管理协议》、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公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 （三）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何文
- （四）联系电话：86-10-51878413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 （二）债券简称：铁工 YK11（品种一）、铁工 YK12（品种二）
- （三）债券代码：240035.SH（品种一）、240036.SH（品种二）
- （四）债券期限：3+N（品种一）、5+N 年（品种二）
- （五）债券利率：3.15%（品种一）、3.36%（品种二）
- （六）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品种一）、人民币 5 亿元（品种二）
- （七）债券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 （八）债券本金兑付方式：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九）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十）债券起息日：2023 年 9 月 26 日

三、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5 月 24 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合称“德勤”）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发行人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已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截止上年度已为发行人提供 7 年审计服务年，2023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发行人正常轮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发行人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发行人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拟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发行人拟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发行人已在上述公告中披露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记录、审计收费等相关事项，以及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四、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光大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